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38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王信仁
代　理　人　柯劭臻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林寬榮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振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坤山
代　理　人　蔡譯智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柯毓榮律師

上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對於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聲請補充判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；駁回補充判決之聲請，以裁定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裁判有脫漏，係指法院應於主文表示裁判結果之事項，實際上未為裁判之表示而言，至於非應表示於判決主文之事項，則不與焉（最高法院77年度台抗字第96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又訴訟標的之一部有脫漏，係指裁判主文既未就當事人請求之法律關係有所裁判，於理由復不予論述，完全忽略該部分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之主張而言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聲字第64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業經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385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重上字第72號判決，惟第一審僅就民國106年4月份至106年12月份合計9個月之租金為判決，對於聲請人依租賃契約請求107年1月1日以後租金之主張漏未判決，為此具狀聲請補充判決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起訴係請求：㈠相對人應自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及其上同段28建號建物遷出，並將建物返還聲請人，將土地返還聲請人及其他全體共有人。㈡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（下同）3,18萬9,600元，且應自107年1月1日起至遷讓返還前項聲明所示房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41萬4,667元，並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應給付之金額，加計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嗣經本院審理後，判決如主文所示，已就本案訴訟標的之全部為判決。

四、至聲請人之代理人雖稱其於本院107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時，已當庭陳明後半段按月給付41萬4,667元之請求權基礎為不當得利及租約，然本院並未就租約部分為裁判云云。惟聲請人之起訴狀已明確記載：「並應自107年1月1日起至遷讓房屋返還土地止，按月給付414,667元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」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，顯係本於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而為請求。且聲請人之代理人於本院107年10月17日審理時，關於按月給付41萬4,667元之請求權基礎，乃陳稱：「（法官問：你剛才所述請求權基礎為不當及租約？）對，請求權基礎為不當得利及租約，由審判長選擇。如審判長認為不能終止土地的話，就切換」、「（是否要以改聲明的方式？）看審判長認為前提是如何，如審判長認為雙方已經終止契約了，那當然是不當得利。但如果雙方就建物部分，只有承認它終止契約，土地部分沒有終止契約的話，那土地的部分在房屋還沒有交還我們之前，租金還是要付，按租約來請求」。因聲請人基於不當得利而為請求之部分，係「房屋及土地」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而其於上開本院審理時，所稱按租約來請求者，則僅有「土地」之租金，兩者之金額顯然不一，故本院闡明發問：「是否改訴之聲明？」，聲請人之代理人當庭回答：「這部分先列為先位的主張，我們再追加一個備位的第二項聲明」，然聲請人迄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均未追加其所稱之備位聲明，而係於第二審準備程序中，始陳

稱關於107年1月1日開始每月41萬4,667元的請求權基礎為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，是請求權競合，擇一主張，如認租賃契約終止不合法，則依租約為備位之主張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重上字第72號卷第31頁反面），可見聲請人於本院審理中並未追加依租約為備位之主張。

五、況聲請人之代理人於本院上開庭期後之107年11月12日，所提出之民事爭點整理狀，關於爭執事項㈡，亦自行記載：「原告可否依民法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規定，請求自107年1月份起至遷讓房屋之日止按月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？」（見本院卷第58頁），聲請人就此部分仍未表明根據租約而為請求。嗣本院於107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行爭點整理時，再次向聲請人確認：「原告請求被告自107年1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41萬4,667元之請求權基礎為何？要跟你再確認一次，因為先後講的不一樣，一個是不當得利，今日又寫侵權行為，指的是民法第184條的哪一個？」，聲請人之代理人表示：「包括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」，本院問：「之前從來沒有以侵權行為來請求？」聲請人之代理人回答：「一開始就有主張767所有物返還，767本身是所有權，因為所有權沒有履行，所以認為有侵害所有權的情形，才加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」，法官問：「所以是包括民法第767條侵害所有物加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，以及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？」聲請人之代理人明確答覆：「是。此兩者間為請求權競合，請法院擇一判決」，本院因此將此項爭點記明筆錄，並經聲請人之代理人確認無誤後簽名（見本院卷第80頁反面）。而本院判決就上開爭點，已於判決第9頁詳敘聲請人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相對人自107年1月1日起至遷讓房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41萬4,667元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，因而於判決主文中駁回聲請人此部分之請求，是本件判決顯無未就當事人請求之法律關係為裁判之裁判脫漏之情

形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補充判決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羅智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鳳美